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149,149	10,484,754
銷售成本		<u>(13,015,230)</u>	<u>(9,939,960)</u>
毛利		1,133,919	544,794
其他收益	3	369,192	291,166
銷售開支		(606,928)	(601,2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5,610)	(632,696)
員工購股權成本		(32,243)	(11,281)
其他經營開支		<u>(149,238)</u>	<u>(139,721)</u>
經營盈利(虧損)	4	199,092	(548,995)
利息收入		125,470	90,738
財務成本(淨額)		(123,323)	(201,28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37,617	49,918
共同控制實體		154,644	99,4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	(73,343)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u>(181,933)</u>	<u>(73,202)</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1,567	(656,764)
稅項	5	<u>(45,208)</u>	<u>(47,879)</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166,359</u>	<u>(704,6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7,086	(398,422)
少數股東權益		<u>69,273</u>	<u>(306,221)</u>
		<u>166,359</u>	<u>(704,643)</u>
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u>人民幣0.02646元</u>	<u>人民幣(0.1086)元</u>
—攤薄	6	<u>人民幣0.02639元</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54,652	802,812
商譽		295,529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9,616	3,627,498
在建工程		257,017	233,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8,720	120,0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3,429	366,6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10,019	1,024,016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129	23,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3	7,4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64,454	7,100,89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416	1,468,075
短期銀行存款		518,000	616,78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971,665	1,625,149
存貨		2,469,033	1,346,843
應收賬款	7	805,187	632,158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684,221	953,637
應收票據		416,495	197,668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60,155	81,477
其他應收款項		491,237	423,01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97,173	97,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3,828	143,583
可退回所得稅		18,482	815
可退回其他稅項		125,179	117,830
向聯屬公司墊支		101,402	58,085
流動資產總額		9,605,473	7,762,297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421,891	2,299,267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952,847	983,293
應付票據		2,828,373	2,141,947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07,774	37,288
客戶墊支		150,354	425,778
其他應付款項		419,710	403,040
應付股息		3,085	3,29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52,150	159,222
短期銀行貸款		370,000	500,000
應繳所得稅		9,555	11,411
應繳其他稅項		71,095	81,841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56,134	55,389
流動負債總額		8,642,968	7,101,773
流動資產淨額		962,505	660,5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26,959	7,761,41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52,233	1,547,070
遞延政府補貼		81,555	109,502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33,772	79,7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67,560	1,736,278
資產淨值		6,259,399	6,025,1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488	303,388
股份溢價		2,040,430	2,038,423
儲備		3,705,745	3,543,18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49,663	5,884,993
少數股東權益		209,736	140,147
權益總額		6,259,399	6,025,14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現時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

該等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除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額外披露規定詳列如下：

相比過往香港會計準則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要求披露的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經採納後，需在財務報表中增加披露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及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要求規定，本集團需披露資本水平、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目標、資本管理政策與流程等有關資料。

(b) 編製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扣及退貨。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5,394,302	5,294,625
轎車銷售	8,754,847	5,190,129
	<u>14,149,149</u>	<u>10,484,754</u>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140,081	50,176
其他	229,111	240,990
	<u>369,192</u>	<u>291,166</u>
利息收入	<u>125,470</u>	<u>90,738</u>
	<u><u>14,643,811</u></u>	<u><u>10,866,658</u></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要求，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七年

	製造及銷售 輕形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729,289	8,754,847	—	14,484,136
分部間銷售	(334,987)	—	—	(334,987)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5,394,302</u>	<u>8,754,847</u>	<u>—</u>	<u>14,149,149</u>
分部業績	265,955	135	—	266,090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u>(66,998)</u>
經營盈利				199,092
利息收入				125,470
財務成本淨額				(123,323)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181,93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46)	37,863	—	37,617
共同控制實體	12,417	—	142,227	<u>154,644</u>
除稅前盈利				211,567
稅項				<u>(45,208)</u>
本年度盈利				<u><u>166,359</u></u>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七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形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848,123	8,292,275	—	15,140,3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40	369,589	—	383,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8,032	—	881,987	1,210,019
未分配資產				136,081
資產總額				<u>16,869,927</u>
分部負債	3,506,376	5,337,790	—	8,844,166
未分配負債				<u>1,766,362</u>
負債總額				<u>10,610,528</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35,290	569,187	—	704,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216	383,943	—	591,15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54	1,185	—	3,439
無形資產攤銷	14,657	123,984	—	138,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36	—	836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 輕形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533,953	5,190,129	—	10,724,082
分部間銷售	(239,328)	—	—	(239,328)
	<u>5,294,625</u>	<u>5,190,129</u>	<u>—</u>	<u>10,484,754</u>
分部業績	239,718	(750,827)	—	(511,10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u>(37,886)</u>
經營虧損				(548,995)
利息收入				90,738
財務成本淨額				(201,282)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73,20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66)	50,184	—	49,918
共同控制實體	(7,290)	—	106,692	99,40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	—	<u>(73,343)</u>
除稅前虧損				(656,764)
稅項				<u>(47,879)</u>
本年度虧損				<u><u>(704,643)</u></u>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六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形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847,712	5,291,807	—	11,13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87	352,563	—	366,6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5,846	—	708,170	1,024,016
未分配資產				<u>2,333,006</u>
資產總額				<u><u>14,863,191</u></u>
分部負債	2,139,575	3,095,067	—	5,234,642
未分配負債				<u>3,603,409</u>
負債總額				<u><u>8,838,051</u></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0,363	323,335	—	383,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233	375,708	—	598,9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485	1,573	—	4,058
無形資產攤銷	7,895	137,623	—	14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362	11,798	—	29,1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虧損	73,343	—	—	73,343

4.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	531,475	427,471
無形資產攤銷(a)	138,641	145,5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439	4,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836	29,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1,159	598,941
存貨成本	13,145,415	9,918,696
存貨撥備	60,461	184,358
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83	14,456
— 其他應收款項	5,483	13,816
核數師酬金	4,886	5,181
研究及開發成本(b)	24,060	81,388
培訓費用	1,112	1,453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6,690	14,697
— 機器及設備	458	377
滙兌虧損淨額(c)	32,213	1,0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4,198	8,251
	<u>53,310,000</u>	<u>47,810,000</u>
計入:		
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9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428	3,055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收益	1,399	—
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總額	14,384	34,863
撥回已售之存貨撥備	190,646	163,094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18	—
— 其他應收款項	279	76
	<u>200,834</u>	<u>208,372</u>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了銷售成本; 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535	33,91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2,673</u>	<u>13,966</u>
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總額	<u>45,208</u>	<u>47,879</u>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收益(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211,567</u>	<u>(656,764)</u>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66.10%計算(二零零六年: 2.36%)	139,850	(15,478)
稅務優惠之影響	(56,425)	(41,952)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31,680)	(8,703)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787)	131,801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運用	(17,423)	(31,755)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2,673</u>	<u>13,966</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45,208</u>	<u>47,879</u>

6.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及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金額約人民幣97,086,000元(二零零六年: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98,422,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69,022,000股(二零零六年:3,668,391,000股)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668,391	3,668,39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631	—
	<u>3,669,022</u>	<u>3,668,3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669,022</u>	<u>3,668,391</u>

二零零七年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97,086,000元(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9,573,000股計算,該等股份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9,022,000股加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同已發行的10,551,000股加權平均股數之總和。由於二零零七年被視同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有關影響沒有計算在內。

由於被視同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被視同發行潛在普通股股份的影響為反攤薄,故二零零六年並無考慮每股攤薄數字。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619,157	588,458
六個月至一年	84,884	34,64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7,111	7,226
兩年以上	66,923	64,655
	<u>868,075</u>	<u>694,981</u>
減: 呆賬撥備	<u>(62,888)</u>	<u>(62,823)</u>
	<u>805,187</u>	<u>632,158</u>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賒銷政策是向已作財務評估及已建立還款記錄的客戶提供賒銷,新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賒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372,186	2,265,630
六個月至一年	18,628	12,71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895	10,582
兩年以上	19,182	10,341
	<u>3,421,891</u>	<u>2,299,267</u>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9.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所得共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0,000,000元)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及
- 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9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不當解僱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其後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經修訂之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接獲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會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仰先生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該項訴訟自此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10. 補充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虧損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淨盈利（虧損）對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97,086	(398,422)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2,104)	(2,104)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383,028)	(132,633)
無形資產攤銷	(b)	(23,376)	(35,925)
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d)	—	20,840
購回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	(d)	—	3,823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贖回溢價	(e)	13,607	12,493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181,933	73,202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換股權的發行成本	(e)	—	2,557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199,608	70,06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83,726	(386,108)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f)	2,393	1,052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盈利（虧損）		86,119	(385,056)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對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6,049,663	5,884,993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1,284	3,388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1,060,846)	(677,818)
無形資產減值	(b)	377,000	377,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104,390)	(81,014)
商譽不作攤銷	(c)	144,113	144,113
商譽減值	(c)	(76,010)	(76,010)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之攤銷	(e)	26,100	12,493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e)	255,135	73,202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換股權之發行成本	(e)	2,557	2,557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02,617	103,009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u>5,917,223</u>	<u>5,765,913</u>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的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短期投資收入作為當期收入入賬而不減去資本化借貸成本。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及其相關合資格資產之賬面值）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於其後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每年折舊或減值虧損會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少。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符合若干條件，與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有關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報銷。因此，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人民幣383,0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人民幣1,061,000,000元，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之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部分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有關，但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於綜合收益表內已扣除。因此，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年內之攤銷支出差額人民幣2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累計影響及攤銷支出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0元。

- (c)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毋須就商譽作出攤銷。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累計商譽攤銷差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商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即SFAS 142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攤銷支出，故其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乃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賬面值。此會計原則差異累計影響達人民幣76,0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減值虧損額較高所致。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所有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獲購回或贖回，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銷。

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賬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分則於權益內確認，並維持不變，直至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賬面值（不包括權益組成部分的分配）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為高，導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已確認購回收益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的為高，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已確認財務成本／贖回溢價則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確認的為高。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購回及贖回全部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淨資產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同。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內含換股權則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換股債券按面值加上增值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淨資產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低人民幣284,000,000元，乃由於下列累計影響所致：(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益表內列賬之攤銷財務成本／增益贖回溢價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多人民幣26,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0元）；(ii)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255,0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000,000元）；(iii)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直接開支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開支，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及內含換股權。
- (f) 雖然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均於股本權益內確認，致使對淨資產之影響沒有差別，但本年度內人民幣2,000,000元公平值變動首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其他綜合收入項下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過兩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已達到轉虧為盈的目標。本集團的三個主要產品類別亦全部錄得銷售量增長。二零零七年，中國汽車業維持驕人增長。國內轎車銷售達4,700,000台，較去年增加23.5%，此乃中國的收入水平持續上升，生活質素改善，國內生產總值快速擴大所致。強大的市場需求令中華牌及寶馬轎車的銷售於年內取得可觀的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收益達約人民幣141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4.9%。銷售增加，加上實行節省成本措施，令本集團的表現由二零零六年錄得的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398,400,000元，變為二零零七年錄得的股東應佔淨盈利人民幣97,1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和多樣性。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銷售106,770台中華牌轎車，較去年銷售的62,281台顯著增加71.4%。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新的轎跑車「酷寶」，以補足現有中華牌的產品，並廣受市場接受。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華牌獲JD Power（一家為汽車行業進行獨立客戶滿意度及產品質素調查的著名環球市場資訊公司）評為中國十大最佳售後服務汽車品牌，是唯一一個獲此殊榮的中國汽車品牌。

本集團的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共銷售73,415台輕型客車，比二零零六年的66,245台增加10.8%。中價「海獅」輕型客車的銷量令人鼓舞，年內銷量增加14.3%，而豪華輕型客車維持穩定銷量。

華晨寶馬合營企業的銷量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持續增長。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的貢獻增長，充份證明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與本集團透過增加國產零部件比率以達致改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的決心。隨著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及往後與策略夥伴更進一步合作，我們相信華晨寶馬合營企業已具備條件，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高檔轎車板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展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預期市況將會困難。進項成本和燃油價格增加、宏調措施的影響及信貸收緊，以及有大量新型號進入市場競爭，此等因素全都將會為中國的汽車銷售帶來壓力。為確保本集團能保持其市場佔有率及利潤，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新型號汽車，例如新的「駿捷」FRV和「駿捷」旅行車型號，以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多樣化、加大開發發動機和「駿捷」FRV平臺新產品的投資、理順業務運營以改善生產效率、利用較大銷量以達致減省供應商成本、與寶馬合作深化寶馬汽車零部件國產化（二零零

八年初所有寶馬型號的進口關稅已降低)以及擴充汽車業務鏈至下游的售後市場分部。本集團已建成產能達100,000台的設施以配合「駿捷」FRV產品系列,並正在與寶馬商討合營企業下一階段擴產事宜。

本集團將會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同時積極發掘機會,進一步把業務由現有的汽車及零部件生產業務擴展至其他方面。本集團亦旨在加強與寶馬、豐田等策略夥伴及全球其他組件及工程公司的關係,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建立策略同盟及夥伴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4,1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00,000,000元上升34.9%。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銷售73,415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六年的66,245台增加10.8%。在銷售的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59,517台,較二零零六年銷售的52,049台增加14.3%。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4,196台略降2.1%至二零零七年的13,898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七年銷售106,770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六年銷售的62,281台增加71.4%。於二零零七年,中華牌「尊馳」型號轎車銷售33,689台,較二零零六年的26,914台增長25.2%。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市場的「駿捷」型號轎車,年內錄得銷售量72,502台,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則銷售35,367台。全新「酷寶」型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市場,並於年內最後一季錄得579台的銷售量。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900,000,000元上升30.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000,000,000元,升幅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平均單台成本在二零零七年有所減省,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改善以及規模經濟效益帶來的單台零部件成本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零六年的5.2%增至二零零七年的8.0%。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91,200,000元增加26.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69,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增加及受益於政府提供的優惠。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01,300,000元稍升0.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6,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年內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的銷售量上升，致使廣告及市場促銷費用以及製成品之運輸成本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5.7%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4.3%，由二零零七年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銷量較高帶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32,700,000元下跌18.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15,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資本化增加以及撇銷若干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的壞賬所致。

僱員購股權成本指就年內發行購股權所確認的開支，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300,000元上升185.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2,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額外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採用有別於二零零六年的估值假設。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39,700,000元增加6.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9,200,000元，主要由經營業務產生的外匯虧損造成。

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0,700,000元增加38.3%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5,500,000元，主要因為存置在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01,300,000元減少38.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3,300,000元，由於二零零七年的短期貸款減少，及以美元列值的可換股債券獲得較高的外幣匯兌收益所致。

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49,300,000元增加28.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2,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49.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盈利貢獻有所增長。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6,700,000元增加33.3%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2,2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量達32,100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六年的23,600台寶馬轎車增加36.0%。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了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錄得有關虧損人民幣181,900,000元，二零零六年則為虧損人民幣7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的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價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1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則為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6,800,000元。稅項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7,900,000元減少5.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5,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97,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則為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9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646元，二零零六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1086元。

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內含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及員工購股權成本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實現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31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13,900,000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73,4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18,0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971,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3,036,1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70,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華晨財務」) 發行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 (按照發行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800,000元) 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先行被贖回或到期，否則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93港元 (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被華晨財務購回或贖回，或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起，可換股債券的1.93港元最初兌換價經調整至1.53港元，即最初兌換價之約79.3% (「調整」)。除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條款並無變動。進行調整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之兌換價每股1.53港元獲全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份將最多為925,484,964股。有關調整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9。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的營運增長致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a)在市場購回及贖回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b)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在將來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11,670人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1,0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人民幣531,500,000元 (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27,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六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底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數字相符一致。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財務總監)；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